

坏了无处修,多了无处放

“退役”玩具成不少家长心病

文/片 本报记者 牟张涛 见习记者 李梦娇

数十元甚至数百元的儿童玩具坏掉后,只能丢掉,这不但造成浪费,还有可能会对环境污染。坏掉的儿童玩具令许多家长感到困扰,扔了可惜留着没用,商家还不能进行维修。有关专家指出,儿童玩具应在完善维修制度同时,让儿童玩具循环利用起来。

苦恼>>

玩具多成家里累赘

“玩了还没半个月就坏了,没地方修,自己也修不了。”13日,家住德州福里新华书店宿舍的阎妍女士拿着儿子的遥控车说道。“这辆是儿子的姑姑买给孩子做生日礼物的,花了200多块钱,孩子玩了没几天车轮的轴就坏了,特心疼。”

据了解,阎女士的孩子今年6岁了,平时就喜欢买些汽车、枪的玩具,很多都是遥控的,价格多在数百元。阎女士还告诉记者,家里玩具一大堆,但一大半都坏了。有些玩具外表虽然还挺新,就是没法玩,放在家里就是个摆设,实在没法玩的只能丢掉。

阎女士说,丈夫没事爱给孩子修些小玩具,但是现在很多玩具因为构造较繁琐,并且没有相应配件,丈夫实在修理不了,“这遥控车,车轮子内部的轴是塑料粘上的,卸不开,只能摆在那当模型了。”阎女士无奈地说。

“现在大体算一下,家里人给孩子买玩具,花了好几千元。”阎女士表示,真希望有专门修理孩子玩具的地方,或者玩具生产厂家能将这些旧玩具低价回收,让这些坏



市民阎女士无奈地表示,孩子的遥控车坏了只能丢掉。

掉的玩具恢复使用,既避免金钱的浪费,也避免对环境的破坏。

无奈>>

坏玩具竟无处可修

连日来,记者走访了多家玩具店和商场玩具专柜。一位营业员告诉记者,因为儿童玩具属于易坏品,并且因儿童认知能力有限,易破坏玩具,玩具款式太多,配件很

难匹配,玩具也未纳入“三包”范围,所以玩具商不能给顾客退货或者维修。

在城隍庙市场一玩具店,记者随意拿起一款玩具,上面只有生产地和生产日期,未标明玩具“三包”等售后服务事项。

“玩具的流行款式每年都不一样,更新比较快,厂家生产玩具时,配件的数量是和成品数量相匹配的,所以玩具坏掉后,没有相应的配件来维修,商家不可能维修,也

不可能回收。”该玩具店老板说,顾客来买玩具时,他们都会先试好,所以他们不负责维修。

支招>>

玩具应出台“三包”规定

山东众成仁和(德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彬表示,虽然,目前我国尚无法律法规对儿童玩具产品实施强制“三包”服务,但《产品质量法》对儿童玩具的质量问题同样适用,并且因玩具属于易坏品,市民应证明玩具是在该商店购买的。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对儿童玩具实施“三包”服务,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,这样有利于提高儿童玩具的整体质量水平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德州市消协贾秘书长表示,由于国家未出台玩具销售“三包”的规定,所以商家以人为损坏为由拒绝退换或者维修产品,所以消保会在调解此类投诉时,需要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,才能确定相关责任归属问题。也提醒市民在购买玩具时就应确定其是否有质量证明,且应到正规玩具店购买。贾秘书长还表示,因玩具属于易坏品,且孩子易对玩具进行破坏性操作,所以市民在购买玩具时应理性消费。

呼吁

让玩具循环利用起来

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市民,大多数市民认为只有让玩具动起来,才能让玩具发挥最大的效用,所以希望将儿童玩具纳入国家“三包”目录中,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能是看不能玩。

一位年轻的家长表示,现在城市里的家庭一般只有一个孩子,为了开发孩子智力,一般的家庭都会为孩子买很多的玩具,而且每个年龄段都有不同类型的玩具,其实这些玩具大多价值不菲。“可现在玩具更新换代很快,孩子也有攀比心理,很多玩具玩一段时间就闲置起来,这太可惜了!”这位家长还表示,现在都在倡导循环经济,绿色消费,如果能有一个平台,让众多家庭中的玩具循环利用起来就更好了。

作为家长您遇到过玩具坏了无门可修的苦恼吗?孩子的玩具该如何合理利用?如何搭建一个可以让玩具循环利用起来的平台?欢迎读者进行讨论,本报热线电话0534-2600000。

天天3·15

DVD导航出现故障 换回的竟是残次品

本报德州2月15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王卫利) 新车装导航,没想到出故障,三包期内商家同意更换,可换回的竟是残次品。近日,家住禹城市张庄镇的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据了解,2010年12月初,王先生在禹城一汽车装具店为自己的新车购买了一款车载导航DVD,当

时经营者承诺一年内包修包换。春节期间,王先生和朋友一家驾车外出自驾游,没想到导航出现故障,走了好多冤枉路,两家人不得已扫兴而归。

王先生回家后就找到经营者要求修理或更换,经营者态度倒是不错,给王先生顺利地更换了一款车载导航DVD。可更换后没两天,导航又出现类似

故障。王先生仔细一看,更换的这款DVD导航仪没有合格标志,竟是一款旧商品。

接到投诉后,禹城市张庄镇消协分会工作人员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取证,经营者也承认换给王先生的是一件残次品。经调解,经营者为王先生免费更换了一款品牌DVD导航。

电动车电机“闹罢工” 经消协调解获赔偿

本报德州2月15日讯(记者 张金东 见习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谢良德) 德城区市民田先生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,骑了不到两年,电机出现问题,电动车闹起了“罢工”,消费者找到专卖店,在维修问题上双方发生纠纷,后经德城区消费者协会调解,厂家为消费者更换了一台新电机。

田先生介绍,2009年9月他在城区某品牌电动车专卖店购买了一辆电动自

行车,并完整填写了售后维修卡,保留好了发票。2011年2月份电动车电机出现故障,电动车闹起了罢工。平常在家很少骑电动车,只是接送孩子上学放学时用一下,不用的时候就放在楼下的车库里。

电机发生故障后,田先生找到了商家。但商家却认为,电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在这么短时间内很少出现问题,除非使用不当,并推断电机出现故障的原因是进了水,拒绝

进行更换。

德城区消协接到投诉后,立即对消费者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调解,调查结果显示,田先生的电动车“罢工”确属电机存在质量问题,并联系了生产厂家。厂家答应为田先生免费更换一台新电机,但同时控制器也需要进行更换,按市场价,这两项的费用需650元。经德城区消协调解,厂家同意让田先生交200元,为他更换一台新电机和控制器。